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 公布基因改造食品標籤調查結果 (新聞稿)

### (一) 背景

在 2001 年 2 月，政府發表了《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諮詢文件》，文件建議一旦基因改造食品超過容許量，便須為該食品進行標籤。雖然諮詢結果顯示大部份市民都贊成以強制性方式進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但其後政府表示要研究標籤對業界的影響，所以再進行研究。

本月 20 日，政府將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公布有關研究結果及政府對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未來工作方向。因此，民主黨於本年 11 及 12 日，以電話語音調查方式，成功訪問了 600 名市民的意見，了解他們對標籤基因改造食品的意見。

在 2001 年 5 月，民主黨曾進行同樣調查（被訪者數目:1123 名），我們將會作出比較，以了解兩年內有關比率的變化。

### (二) 調查結果

#### *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知*

調查發現，有 74.7 % 的被訪者表示「聽過」基因改造食品這個名稱，表示「未聽過」的，則佔 25.3 %。

#### *對基因食物標籤方案的選擇*

諮詢文件內，政府列出了三個可行方案供市民選擇，包括 (a) 由業界自願為基因改造食品加上標籤；(b) 進行修例，為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訂定條文，及；(c) 先行以自願方式加上標籤，再於較後期間，規定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調查發現，只有 18.1 的被訪者選擇 (a) 方案，而選擇 (b) 方案的，則有最多，達 62.5 %，而選擇 (c) 方案，則有 13.6%，至於無意見的，則有 5.8%。

### *對基因改造成份含量標準的意見*

調查又發現，有超過 47.3% 的被訪者認為，如果食品配料之中，基因改造成份超逾 1%的，就要加上標籤。另外，有 28.8%的被訪者認為，有關標準應訂為超逾 3%，亦有 12.9 %的被訪者認為，要超逾 5 %才加上標籤，至於無意見的，亦有約 10.9 %。

### *對基因改造食品和非基因改造食品的選擇*

調查又發現，有 59.6 %被訪者表示，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他們會選擇一些完全不含有基因改造成份的食品，但亦有 21.7 %被訪者表示「好食」的話，他們也會選擇，另外，約有 6 %的被訪者指如果有關食品的價錢廉宜的話，他們亦都會選擇，至於無意見的，則有 12.7%。

### *政府對基因改造食品的公眾教育不足*

最後，調查又發現，有高達 84.4%的被訪者認為，政府在介紹基因改造食品的公眾教育工作做得並不足夠，認為足夠的，則佔 7.8%，無意見的則有 7.8%。

## **(三) 兩次調查結果的比較**

如果把此次與 2001 年所進行的調查結果來比較（見附件），有一個趨勢十分明顯，就是要求政府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比率有顯著增加，由 2001 年的 52.1%增加至 62.5%，上升了超過十個百分點。李華明認為，這顯示市民十分希望了解所購買的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從而知所選擇。

## **(四) 民主黨建議**

在本週四，政府將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以鼓勵性的自願方式要求食品製造商標籤基因改造食品，民主黨認為，政府此舉明顯是乖離了大眾的意願，我們認為，消費者是有權了解所買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從而自由地作出選擇，政府把責任交回有業界自願處理，民主黨認為政府在這方面並未負起保障香港市民在食用安全上的責任。

李華明亦擔心，一旦以自願方式處理這個問題，香港將會成為基因改造食品的傾銷場所，消費者根本無從從食品的外表判別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在消費者與製造商之間，政府的態度明顯是嚴重向業界傾斜，民主黨絕對不能接受政府只保障業界利益的作為。

民主黨建議，政府應透過下列方法規管基因改造食品及進行推廣認識的工作：

- 1) 基因改造食品必須盡快以強制性標籤方式處理，使消費者有所選擇。
- 2) 由於政府已就基因改造食品的課題上進行了 3 年的研究，規管的進度較其他國家（包括歐盟、澳洲、日本及中國\*）慢很多，因此，必須盡快展開立法工作；
- 3) 在規管基因改造成份方面，應以較嚴謹的標準出發，當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超過 1%，便須附加標籤；
- 4) 在推廣認識基因改造食品的工作方面，食環署應定期抽查本港市面上的預先包裝食品，並公佈有關食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

\* 在 2001 年 5 月，中國政府已經通過<<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條例旨在保障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防範基因改造生物對人類、動植物、微生物和生態環境構成的危險和潛在風險。條例是中國有關生物安全的最高法律框架，涵蓋基因改造生物的研究、試驗、生產、加工、經營和進口、出口活動。

民主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發言人  
李華明  
2003 年 3 月 17 日

# 《2001年與2003年基因改造食品問卷調查比較》

民主黨研究中心  
二〇〇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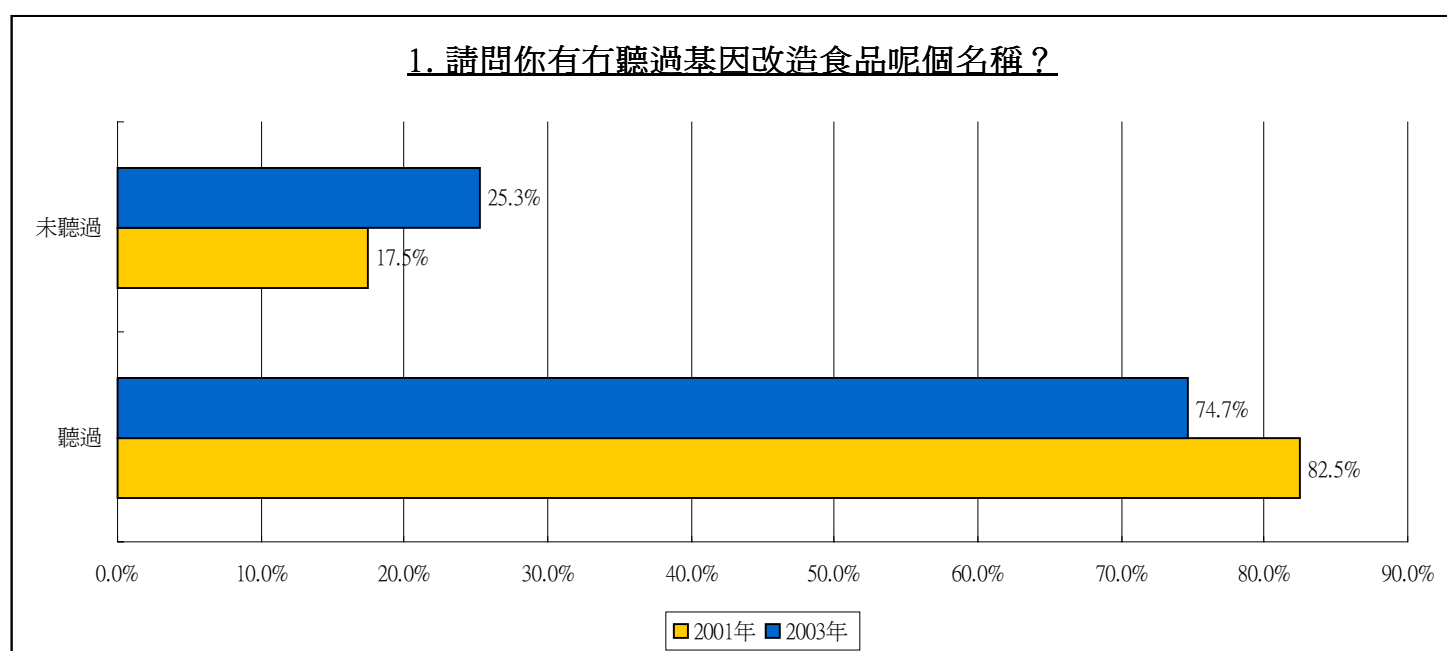
## (一)調查及回收資料

1. 調查日期：2003年3月11日至3月13日
2. 調查時間：下午6：00至下午10：30
3. 調查方法：主動打出式電腦語音電話調查，在致電被訪者及讀出問題錄音後，讓被訪者以按鍵作出回覆。
4. 抽樣方法：電腦隨機選出電話字頭後，再由電腦隨機製造剩餘號碼，在接聽後不作第二層隨機抽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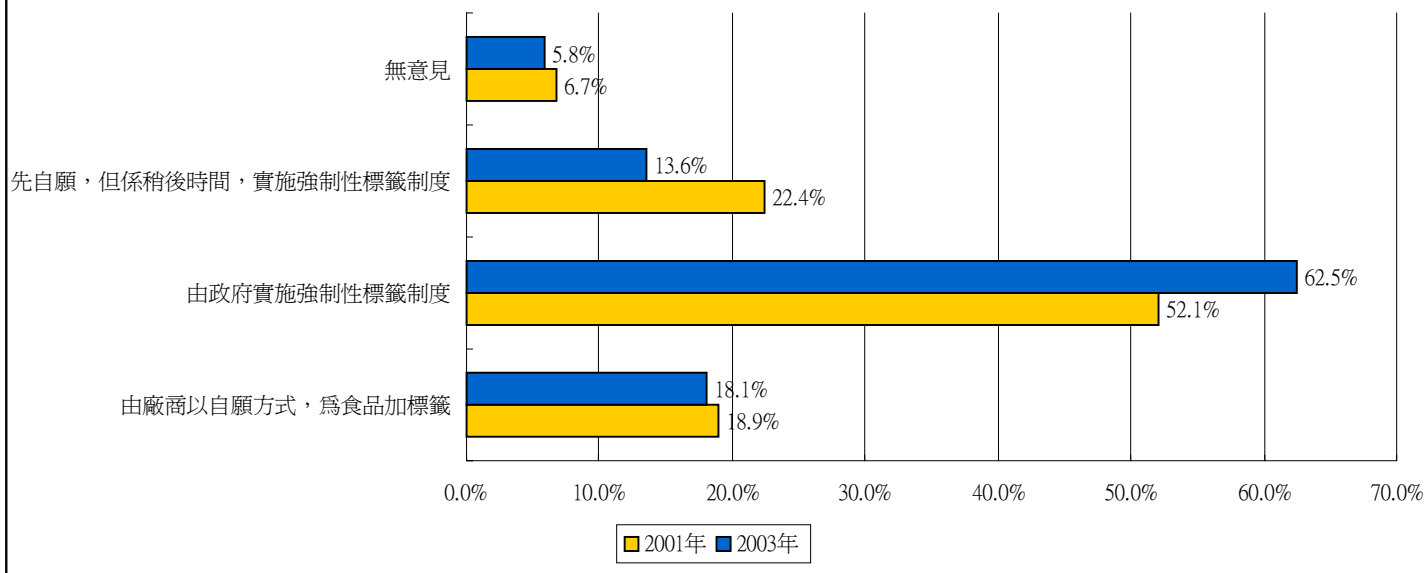
## (二)回收情況

1. 嘗試電話數目：18167
2. 存在電話數目：8418
3. 接通率：66.4%
4. 成功回收率：10.7%
5. 成功問卷數目：6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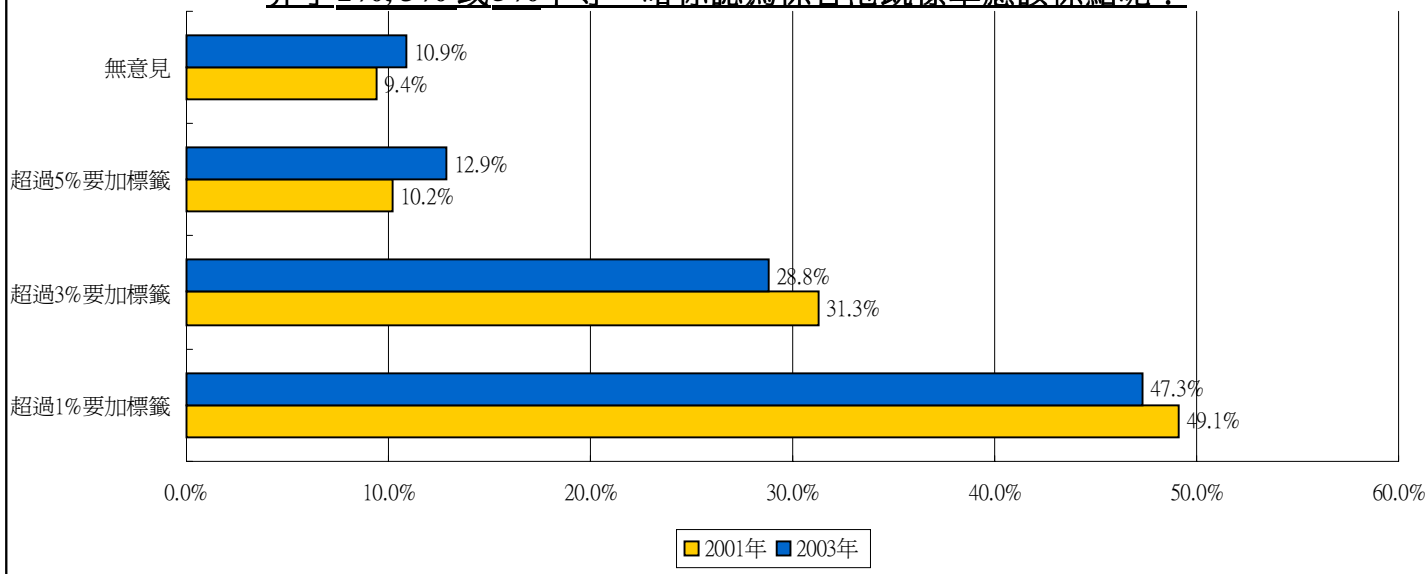
## (三)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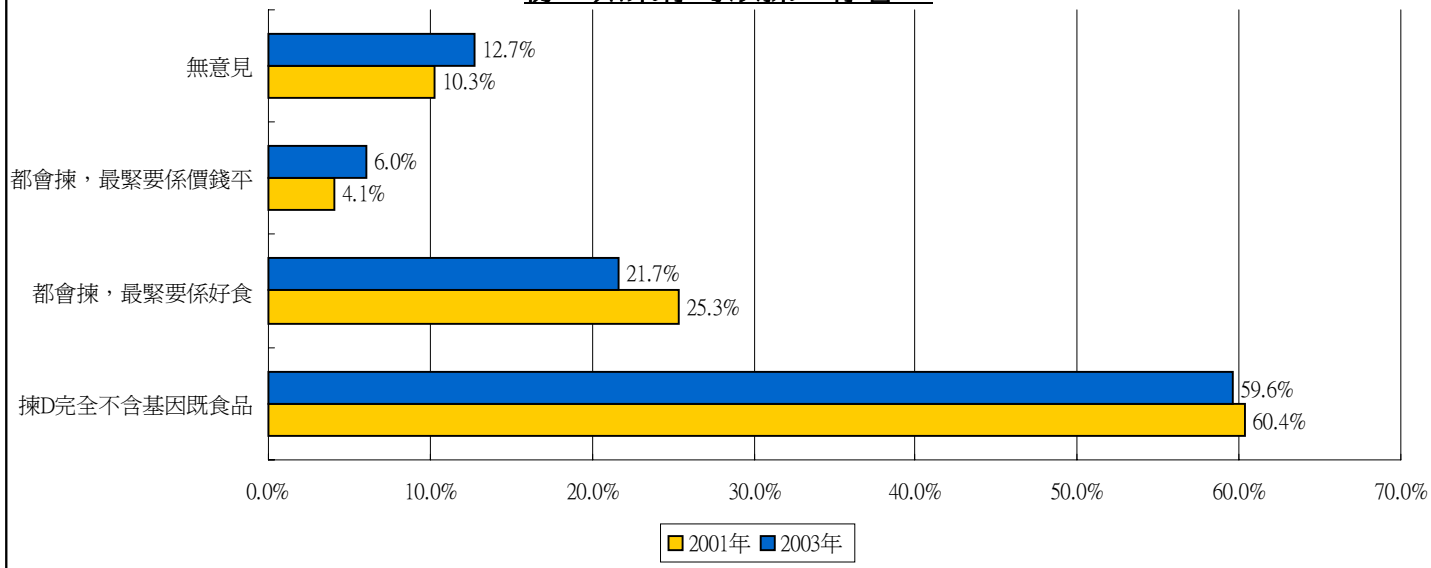
## 2. 你認為實施那一種食品標籤方法最好呢？



## 3. 係外國，如果食品配料之中，含有基因改造成份，就要加標籤，百分比係界乎1%, 3% 或5%不等，咁你認為係香港既標準應該係點呢？



**4. 係日常食品之中，好似粟米、朱古力、大豆等等，有好多都有基因改造成份，如果你可以揀，你會：**



**5. 你認為政府係介紹乜野係基因食品既公眾教育方面，做得足唔足夠呢？**

